

〔民

法
〕

目 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七
第一節 自然人	一
第二節 法人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〇
第二款 社團	一二
第三款 財團	一三
第三章 物	一三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

民 法 目 次

二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三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三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〇
第五節 代理	四一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四五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五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五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五一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五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五三
第一款 契約	五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五七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五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六一
第五款 侵權行爲	六四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七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八五
第一款 紿付	八五
第二款 遲延	八七
第三款 保全	九五
第四款 契約	九六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〇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〇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一四
第一款 通則	一一四
第二款 清償	一一五
第三款 提存	一二七
第四款 抵銷	一二九

第五款 免除……	一三一
第六款 混同……	一三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第一節 賣買……	一三五
第一款 通則……	一三五
第二款 效力……	一三六
第三款 買回……	一四〇
第四款 特種賣買……	一四八
第二節 互易……	一四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四九
第四節 贈與……	一五〇
第五節 租賃……	一五一
第六節 借貸……	一五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五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五九

第七節	僱傭	一六四
第八節	承攬	一六七
第九節	出版	一六九
第十節	委任	一六九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七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一八八
第十三節	行紀	一八九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九〇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九二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九二
第一款	通則	一九二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九二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九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九四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九四

民 法 目 次

六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一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二二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二二一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二二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二二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二二五
第三編 物權	一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五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五二
第四節 共有	一五四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七〇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一七三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一七九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一八〇
第七章 質權	一一九五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一九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一九九
第八章 典權	一一一〇〇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一一〇七
第十章 占有	一一一〇九
第四編 親屬	一一三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三一七
第二章 婚姻	一一三一八
第一節 婚約	一一三一八

第二節 結婚	三二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三二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三三〇
第一款 通則	三三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三三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三三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三三一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三三一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三三一
第五節 離婚	三三一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三四〇
第四章 監護	三四七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三四七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三五一
第五章 扶養	三五一

第六章 家

三六〇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六四

第五編 繼承

三六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三六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三六九

第一節 效力

三六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三七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七一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三七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三七二

第三章 遺囑

三七三

第一節 通則

三七三

第二節 方式

三七四

第三節 效力

三七四

民 法 目 次

—

第四節 執行	三七五
第五節 撤銷	三七五
第六節 特留分	三七五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用之先後
成文法及法理適
用
一省特別法
一省區內得
引用
以引用

一省之特別法。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

法條 民法一

一省特別法
一省區內得
引用
以引用

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而後可。（中略）既有明文。自無主張習慣之餘地。

法條 民法一

法條
得援用
及練習
得明文方
理

法律無明文者從習慣。無習慣者從條理。故苟有明文。足資根據。則習慣及通常條理。即不得援用。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有法之
效力者不能
捨習慣而依
法理

當事人主張之習慣法則。經審判衙門調查屬實。且可認為有法之效力者。自應援用之。以爲判
斷之準據。不能仍憑條理處斷。

法條 民法一

特別法無規
定適用普通
法

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

法條 民法一

特別法無規
定適用普通
法

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

習慣法以具
備要件而成
立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

法條 民法二

本族本旗本
屯先買之習
慣無法之效

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旗、本屯賣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本族本旗本
屯先買權
之習慣于公
秋無妨

本族、本旗、本屯之地。畝先買權。與原墾戶先買權根本理由不同。未可以彼例此。蓋本族、本旗、本屯之人與他人所有地畝。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而原墾戶則於所墾地畝。辛勤開闢。既閱數百年。

平日即倚爲生命。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予以先買之權。於事甚便。於理亦順。即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亦絕無違背之可言。斷非本族、本旗、本屯人之素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

法條 民法二

吉林本族、本屯、本旗土地有先買權之習慣。雖因其有背公共秩序。不認予以法之效力。而與原佃先買權。則根本理由尙屬不同。蓋本族、本屯、本旗人於他人土地。並非如原佃之有特別利害關係。則各該習慣自不能同日而語。

法條 民法二

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四。而以無背於公共秩序爲要件之一。本案上告人主張之舊習。具備其他條件與否。茲姑不論。但其因船長之故意或過失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而可以免責。則因貪利而爲過重之積載或過量之拖帶。將毫無民事上之責任。弁髦他人之生命財產。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此項舊習。即使屬實。而爲公共秩序計。亦斷難予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民認旗東。既爲前清以來吉林省慣行之事實。當時民人私墾。藉旗東爲陰庇。旗東因而取得收租之權利。相沿至今。即不容剝奪旗東之既得權。此按之公共秩序利益。亦屬無背。

法條 民法二

有妨交易安
全之習慣無
效

習慣之有法律上效力。尤以不害公益為其要件之一端。如所主張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之辦法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舊有之習慣亦斷難認為有法律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限制所有權
作用之習慣
無效

賣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既屬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即難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短期佃戶先
買權之習慣
無效

佃租他人之土地者。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苟依該地方之習慣法。則租戶有先買權利審判衙門自應採為判斷之準據。惟租戶得以先買。則所有權人應負通知租戶。儘其先買之義務。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與經濟之流通。亦不無影響。故認許此種先買權。應以期間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為限。使為短期佃租或租約中訂明隨時可以解約者。則就其地之利害關係尙淺。縱有習慣。亦不應認為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習慣上墾戶
之先買權得
承受兌人繼承

吉省習慣。原墾戶對於墾地有先買之權。若墾戶將墾地兌與他人。則受兌人即繼承原墾戶之權利。亦有先買之權。

法條 民法二

凡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本應適用習慣法則。但習慣法則通常概無強行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鋪東於所租
鋪房隙地添
蓋房屋發生
慣底權之習
慣有效

據京師商會之調查。可知京師地方習慣。凡鋪東於其所租鋪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苟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然發生鋪底權。

法條 民法二

鋪底房主不
得無故不租
之習慣有效

津埠向來習慣。鋪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此項習慣。既因律無明文。且由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從而認其確有此慣行之事實。並經該地方人民共信爲有不得不遵之效力。而又不背於善良風俗及公共之秩序。按諸習慣法則成立之條件。固已具備。自應依照辦理。

法條 民法二

抵押權人先
買之習慣不
在應行拒斥
之列

地鄰先買權之習慣。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固爲本院判例所明認。惟不動產抵當權人對於其抵當物。如於習慣認其有先買權者。則因別種理由。尚不在應行拒斥之列。

法條 民法二

親房擗產之習
慣無效

親房擗產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長親房把持攛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實益。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慣行事實及
確信心與法規完全相符者即非習慣

習慣法之成立。固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基礎。而此項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爲法所未定之事項。或與法律規定（指任意性質之法）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如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與當時通行之法規全然符合者。則不過爲人民奉行法規之事實。與法規之印像。（即人民關於法規之知識）而不能於法規以外。成爲獨立之習慣法。毫無可疑。

法條 民法二

習慣法之成立。以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爲要件之一。當事人所主張該地方歷來市面舊規。業主典賣房屋。須先儘原住租戶留置。不能擅自賣與他人云云。姑無論是否屬實。就令非虛。惟此項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予以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既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爲有法之效力。

法條 民法二

（上略）原業主之先買權。無論有無習慣。均爲律所明禁。

法條 民法二

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既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爲有法之效力。

無效
其習教

原業主先買
之習教無慣

租戶留買權
之習慣無效